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服務學習績優表揚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持續服務，並激發服務人群的使命感，已達成全人教育目的。
- 2.依據：本校 [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實施規定](#) 及 [服務學習施行細則](#) 辦理。
- 3.範圍：自本校日間部四技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- 4.權責：詳如 5 作業說明。
- 6.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1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{{參與服務學習}} --> B[通過服務學習 54 小時畢業門檻] B -- 否 --> C[補足時數] C --> A B -- 是 --> D[繼續參與服務工作] D -- 否 --> E{審查時數} E -- 否 --> D E -- 是 --> F[符合時數累積標準] F --> G[依行政程序簽核] G --> H[公開表揚] H --> I([紀錄存參備查]) </pre>	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李采容/5203)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李采容/5203)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李采容/5203)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李采容/5203)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(李采容/5203)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(李采容/5203)	每學期 每學期 每年五月 一日	1. 服務學習績優表揚實施規定 1. 獎狀 2. 獎章 3. 前 20 名頒發績優獎牌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：凡本校學生均須完成本校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54 小時後，可繼續投入服務工作，以鼓舞其服務奉獻之行為。

5-2：認證與審查獎勵作業

5-2-1：以學習護照或線上服務學習系統登錄為主。

5-2-2：凡服務績效卓越符合以下條件審查通過者，並依以下標準頒發獎狀或獎章：

1. 服務績優紀念獎狀：

(1)總時數未滿 150 小時，服務學習期間表現績效績優獲學習單位推薦，或協助志願服務推動有功人員經報准者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(2)總時數 150 小時以上，且未獲得服務績優獎章者，頒發獎狀乙幀。凡服務學習期間表現績效績優獲學習單位推薦，或協助志願服務推動有功人員經報准者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2. 服務績優紀念獎章：總時數排名第 7-20 名者，頒發獎章乙枚。

3. 服務績優銅質獎章：總時數排名第 4-6 名者，頒發獎章乙枚。

4. 服務績優銀質獎章：總時數排名第 2-3 名者，頒發獎章乙枚。

5. 服務績優金質獎章：總時數排名第 1 名者，頒發獎章乙枚。

5-3：依行政程序簽核

5-3-1：規劃安排公開集會與場所實施表揚，並通知接受表揚同學準備列席。

5-3-2：訂製獎章及績優證明書。

5-4：舉行頒獎儀式，

5-5：相關紀錄存參備查。

6、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1

6-1：績優獎章針對大四畢業生頒發，需於下學期開學前公告績優獎章時數截算日通知。

6-2：審查服務學習時數是否符合達各類績優獎章標準，並統計各類獎章數量。

6-3：製作數量與頒發獎章是否依程序規定。